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編印

目錄

目錄.....	I
議事日程表.....	1
代表席次表.....	5
會議記錄.....	9
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第 2 次會議紀錄.....	13
第 3 次會議紀錄.....	14
專案報告.....	17
專案報告：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編疑義案.....	19
專案報告：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	33
議決案.....	51
元長鄉公所提案.....	53
臨時動議.....	56
代表出席一覽表.....	57
附錄.....	61
專案報告附件.....	63
第 1 號議案附件.....	106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

109.11.26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審定

日 期	星 期	會 議 次	時 間 程 次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11 月 26 日	四	1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四、專案報告：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編疑義案。	
11 月 27 日	五	2	2	專案報告：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	
11 月 28 日	六			例假。	
11 月 29 日	日			例假。	
11 月 30 日	一	3	3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代表席次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縣政府
輔導員

紀錄

鄉長

列席人

來賓旁聽席

1
李宗懋

2
徐銘欽

3
李寶堂

5
吳永裕

6
陳聖元

7
鄭申局

8
陳明振

9
李咱

10
李榮三

11
張勝國

12
劉東芳

列席人

會議記錄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 11 點 11 分至 11 點 42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林柄男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徐副主席銘欽。

紀錄：陳雅鈞。

壹、主席致開會詞

李鄉長、各單位主管、副主席以及各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召開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參與，本次臨時會主要是有關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編案以及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專案報告，以及審議本鄉一般建設經費墊付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審查。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預備會議

一、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報告人：秘書鄭其宗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 期	星 期	會 議 次	時 間 程 次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11 月 26 日	四
11 月 27 日	五	2		專案報告：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	
11 月 28 日	六			例假。	
11 月 29 日	日			例假。	
11 月 30 日	一	3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二) 咨議情形：無異議。

(三) 咨議結果：照議事日程預定表進行。

參、報告事項

專案報告：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編疑義案。

肆、散會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 11 點 13 分至 11 點 50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林柄男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徐副主席銘欽。

紀錄：陳雅鈞。

壹、報告事項

專案報告：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

貳、散會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 11 點 19 分至 11 點 27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林柄男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陳雅鈞。

壹、討論事項

第 1 號議案：請審議本鄉「『元長鄉新吉村防汛道路路燈裝設工程』」，
經費計新台幣玖拾捌萬元整」乙案，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參、主席致閉會詞

鄉長以及我們各位代表、還有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到此順利結束，本會這次通過鄉公所的各项提案，使鄉政建設可以更順利推動，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同仁，以及我們公所這邊大家辛苦了。

希望之前向各單位主管提醒的這些問題，希望在下一次的會議開始，大家可以去做一個改善，最後祝各位家庭和樂、幸福美滿，謝謝。

肆、鄉長致詞

李主席、徐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在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對公所提案全力給予支持，那也祝福所有我們代表先進能夠身體健康、家庭美滿幸福，感謝大家。

伍、閉會

專案報告

壹、專案報告：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編疑義案

報告及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人事主任。

人事主任陳彩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人事室這邊做專案報告雲林縣元長鄉組織自治條例修編的這個案子，那這個主席都有一本這個專案報告的部分，那在第一頁我簡單說明一下這個摘要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公所現行的轄區人口數沒有達到三萬，目前的組織編制已經不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法制的規範，所以我們要做修編草案的草擬，那處理的過程，第一個我們是依據雲林縣政府相關的函示來做一個辦理；那第二點就是說本室 108 年 5 月 24 號的時候有簽奉首長裁示，這個我們整體公所修編的草案是採財行，財政課跟行政室整併為財行室的一個方式來做一個處理，那我們也把相關的組織自治條例的草案在附件二的部分有送給縣府跟銓敘部那個時候有初步的一個看過了，這是第二點；那第三點，是因為目前有一些法令更迭修正的一個部分，那考試院有修正了一個職系說明書跟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那原來我們的這樣一個財行室的方案有碰到一個問題就是說相關的主管人員無法做留用，應該配置到一個適當的職系的職務，所以我們在 109 年 6 月 20 日有再簽奉首長裁示說那未來的方向我們就要採用財行課的方案處理，那我也把相關的草案，有在 8 月 3 號提給我們公所這邊的第二次的主管會報有審議，審議完了以後我們要送縣政府這邊的承辦，相關做一些預審，

那縣府如果說沒有錯，你這些條例、修正的文字都沒有錯的時候，在由縣府呈轉銓敘部做一個初審，那目前、後來很快銓敘部在這邊八月底的時候，有給我們一個答覆就是說我們目前的這個草案沒有配置技佐的職稱，我們目前是有技士但沒有技佐，所以要在做一個修正，那我們積極的在處理，在修正這個草案部分，那目前的進度是到這邊，跟各位代表做這樣一個報告。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對主任所報告有什麼意見？

主席李宗懋：沒有意見，那請副主席來擔任臨時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主任，你說要修這個自治條例是因為我們人口數未達三萬，對不對？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

主席李宗懋：但是我們人口數好像、我看這份報告是民國 96 年開始我們就一直是未達這個數字，對不對？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

主席李宗懋：那我想瞭解一下，他是什麼時候才有開始通知我們要來做這件事情？

人事主任陳彩萍：跟主席報告一下，附件一的部分應該是、因為這個人口減少是全國遇到的一個問題點，那整個銓敘部跟內政部這邊做一些討論的時候，大概是在 107 年 5 月都有這一些相關的會議有討論到這個事情，是不是跟縣府說、因為開會的部分是由縣府民政處或者人事處這邊來代表去開會說你們是不是

要去做修編這樣的一個方向，來符合法律的規定，大概是在這個起訖點這樣。

主席李宗懋：因為我看你給我們的資料好像是銓敘部從 107 年 5 月跟 107 年 6 月還有縣府他們都有傳一個類似公文還是什麼資料。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有。

主席李宗懋：提醒你們需要去做一個改變。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

主席李宗懋：那我看他上面有說依銓敘部他上面所講的他是希望縣府指導我們該公所於一年內之內，就是在 108 年、去年的 5 月 24 日之前可以去辦理這個修編的東西，對不對？

人事主任陳彩萍：對。

主席李宗懋：我現在要跟你們講的是你們從上一屆你們就已經收到這東西希望你們去做，那 108 年他有再跟你們強調你們要趕快去把它完成，那現在是 109 年，對不對？

人事主任陳彩萍：對。

主席李宗懋：那 109 年其實你給我、怎麼講啊，你這個上面你講的其實你說你 109 年 8 月有送，有送去給縣府做一個審查，那縣府好像跟你說不行，8 月底到現在也已經過了兩三個月了。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

主席李宗懋：那你有什麼計畫，要怎麼來做，好像上面都沒有說到一個、都沒一個處理的情形，也沒有你們想要怎麼做，你就只是說沒有技佐，那沒有技佐你們要怎麼來去完成這個東西也都沒講到，然後就傳一大堆法令給我們看，真的、我要的不是這個東西，你懂我意思嗎？我要知道的是你們要怎麼把這個工

作處理好，並不是說你們拿一堆公文給我們看、一堆法令給我們看，結果是什麼？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人事主任陳彩萍：跟主席報告一下，其實這件事情在 108 年我們就有在作業了，這處理過程第二點有講到說我們是在做一個財行室的一個方案，當然那時候我們也是積極地想要、因為這一個自治條例修正的部分一定要提到本會來做一個審議，那縣府這邊會指導我們怎麼去作業。那作業的一個步驟就是說，第一個你的草案要確定了，開完主管會報確定了給縣府看過沒有問題再來到銓敘部初審也沒有問題後，才會提到代表會裡面來，所以說主席你剛剛講到技佐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目前作業中，銓敘部還沒說我們這樣可以，所以這個部份我就不敢附上來，因為這個草案附上來是要附一些相關的、我們也不好把它夾在這一次的附件裡面，那這樣跟主席做這樣的一個報告是因為修編的這一件事情是比較一個、應該是說他有很多的一個文字還有一些字詞必須要去做一些處理，還有一些過程，那時間點也不會是那麼快速。

主席李宗懋：我知道時間點不會那麼快。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是是。

主席李宗懋：但是也沒那麼慢。

人事主任陳彩萍：應該是...。

主席李宗懋：這如果照你們送來的資料看，我沒有自己再去查，我就看你給我的，其實從 107 年中開始就一直有在強調要做這件事，那我們現在已經到 109 年算底了，11 月再過沒幾天就 12 月了，

對不對，等於是兩年半以來你們完成不了這個工作，這上面我就講七個鄉鎮。

人事主任陳彩萍：對。

主席李宗懋：七個鄉鎮有很多到去年，我知道這個消息的時候、去年 108 年中的時候，我收到這個消息他們還沒有去做一個自治條例的修編，也還沒有去改善完成，可是你看到今年，我那天講幾個你還記得嗎？大概就剩一個、兩個，剩我們跟荊桐，兩個鄉鎮沒有去完成，那你說時間沒有那麼快、這沒有這個好處理，兩年多的時間，人家去年到現在可以完成，那我們為什麼無法去完成？

人事主任陳彩萍：跟主席報告，其實我們也是積極地在做、要完成，因為在 8 月的時候，我認為在縣府、是我自己個人認為的觀點，因為我不是銓敘部，縣府那邊是跟我說 ok 沒有問題，所以他幫我送銓敘部，也很快的銓敘部這邊做了一個回應，那銓敘部這邊，他回應的狀況當然是要尊重他，因為以後人員做一些銓敘審定的問題都一定是要他核准才行，那如果說我們沒有尊重他的意見這樣的話，可能以後也是會卡關，那所以說銓敘部既然是這樣子告訴我們，那我們就是要朝這個方向再去做一些努力這樣子，那主席也可以看到其實我們預計中，我自己在做這個業務的時候，我們預計中也是在 8 月的時候想說 8、9 月有一些議程的時候我們送到代表會來，只是沒有想到現在是銓敘部那邊的認知、他的觀點是這樣子認為，那因為每一個公所在處理這個修編自治條例的時候，每間公所遇到的問題應該都不同，因為現況都不同，所以說目前為止，

我從 107 年有瞭解到在作業的時候，其實我們陸陸續續都是有群組在做一個...

主席李宗懋：主任我知道你很積極在做，但是我講的是你們還不夠積極你聽懂嗎？我講給你聽，因為你如果說早一點送，那他是不是早一點跟你說問題在哪裡，不行回來後你可以快點想啊，因為去年 5 月跟你說的時候，你如果去年的 8 月就去做，有可能拖到現在都還不知道問題嗎？人家去年、我說前年就有跟你們說了，可能不當一回事還是怎樣，因為前年我也還沒來，我也不知道什麼情形，好、去年跟你們說，我們代表會也跟你們提醒你們這個東西你們要去做，因為你們要減一個課室，是不是這樣？

人事主任陳彩萍：要整併一個課室。

主席李宗懋：要整併一個課室嘛，但是因為你們沒去做之後，我是不是一直跟你們說你們這些課長，有的都一直代理、代理，代理到我們這些代表也算有一個困擾在，你聽懂嗎？我們是一再的提醒你們，我去年跟你們說你們就下去做，你如果去年的 8 月就下去做，知道不行拖到今年，是不是、難道有可能拖到今年的 12 月還不行？就是因為你們、我知道你很認真，但是你不夠積極，你如果去年趕快去處理，是不是早就已經完成了，你拖到今年 8 月才要去做這件工作，然後才跟你說不行，以目前來看可能就是要拖過今年了，今年年底前也不可能去完成了，一定要等到明年才有可能去做這件事情，因為你們再來拖到 12 月下來，你也知道 12 月下來會有很多的事情，所以你不可能在這個時候去做一個變更、變動，那你們這樣拖

下去是不是又到明年了？所以我說你們做工作那個積極的程度、你聽懂我們意思嗎？你明知道你們早一點去處理，很多事情這不是我們說要怎樣就怎樣，你聽懂嗎？就像你說的還要銓敘部還要哪裡，就不是我們說的算東西，你聽懂嗎？你本來就要提早去把它用好，而不是好像說、譬如說今年之前完成，我就差不多年底在來用，年底用了不行我們再拖到明年，我們為什麼做事情我們的態度要這樣子，一拖再拖，好像說反正沒有處罰，對嗎？我目前看到他好像也沒有處罰，就是期限到沒有完成他也不會給你做一個懲處，所以你們好像也覺得無所謂，反正我們能拖就拖，我希望你們不要這種態度，你們現在讓我看到就是這種態度，因為這是 107 年的工作，現在已經 109 年底了，那依我看起來你們要完成、110 年才有機會完成，我應該沒有說錯吧？你們有可能在今年年底完成嗎？不可能嘛。

人事主任陳彩萍：現在是說因為我初步有瞭解其實在 108 年 5 月的時候，這個草案銓敘部沒有說什麼，但是不知道、因為他們承辦也換，因為我一般跟銓敘部在做聯繫的時候，是由縣政府這邊的承辦去做聯繫，不是由我們，縣府的承辦也沒有告訴我們這個錯誤的點這樣子。

主席李宗懋：主任，是你自己要自己去積極，要去追蹤啊，你聽懂嗎？你不能說這個承辦我沒有跟他聯絡到，但你也沒有去追蹤，你聽懂我的意思嗎？你說這個東西，你說 108 年 5 月來公文，你說他不重要了，也沒有說什麼，不要說不重要，他可能沒有說什麼，那為什麼被點名的七個鄉鎮，有五個鄉鎮要趕在

他講的時間內去把它做一個完成，為什麼？難道是他們比較笨嗎？還是我們比較聰明？因為他們比較笨啊，人家說他就做，我們比較聰明啊，他們在說我們就拖，是這樣嗎？應該不是這樣吧？所以我說這個地方你們去做一個改善，該怎麼做去把它做好，因為這個東西我也講了好多次，這是你們態度問題。再來你說、托兒所、我看你們條例好像有一條托兒所改制成幼兒園，對不對？這不是幼兒園已經改很久了？為什麼你們從 102 年就已經改的東西，到現在還沒有去做一個修正，是現在才想到？

人事主任陳彩萍：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自治條例、就是說我們如果要修自治條例的時候，是每一條、每一條都要逐條的來做一個審視，那目前的部分就是因為這個有點公版的說法就是我們要去把這件事情交代，所以我們要把他寫進去，那因為我們不可能單獨為一個字或是一個逗點、一個句點來修組織自治條例，一定是要有他修正的一些總說明、一些理由，才有必要來修正這個東西，那這個在各個鄉、我想說各個公所裡面都是這樣在運作，因為幼兒照顧法的這個部分是在 102 年 1 月 18 日正式，那我們不會因為這一句話所以來修自治條例這樣子，跟主席做這個報告。

主席李宗懋：好，我知道。那我想瞭解是說在 8 月底的時候，縣府他是不是有電話通知那個銓敘部的意思嗎？

人事主任陳彩萍：對。

主席李宗懋：那他都沒有有一個正式的公文，或者是說他們一個審查的結果是什麼情況嗎？只有跟你說就是沒有技佐，就不行就只有這樣而已？

人事主任陳彩萍：對，是這樣子告訴我的。

主席李宗懋：所以他都沒有說一個正式的審查都沒有？

人事主任陳彩萍：沒有，因為這只是草案的部分，那因為、應該是說縣府知道我們修編的話，有特別交代說要等到就是他看過沒有問題，銓敘部看過沒有問題的時候才送到代表會這邊來做一個審議，這樣子才不會因為你送了給銓敘部，他有問題還要再修正一次的這樣子程序上的繁瑣。

主席李宗懋：那個我知道你的意思，他們那邊全部都用好才送到代表會來做一個處理。

人事主任陳彩萍：對，是。

主席李宗懋：現在我想要瞭解的是說他就只有打電話跟你說，你就什麼東西沒有，這樣子而已？

人事主任陳彩萍：對。

主席李宗懋：沒有其他的一個跟你們通知說是因為怎麼樣，你們應該做怎麼樣的一個處理都沒有，就只有一通電話說你們沒有技佐不行，就這樣而已？

人事主任陳彩萍：對，他是這樣通知我。那這件事情我有跟縣府在做一個瞭解，那是因為考試院這邊的想法，他的意思就是說你裡面都技士，你沒有低職等的技佐，然後再升到技士裡面，感覺比較不合理這樣子。

主席李宗懋：那你們在第 19 頁有個主管會報紀錄，你們這個主管會報紀錄是都我們公所裡面主管做一個討論嗎？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對。

主席李宗懋：那為什麼他沒有附上自治條例的編制表？自治條例編制表和編制表修正的對照表為什麼都沒有附上來？

人事主任陳彩萍：我這邊我看一下。

主席李宗懋：還有你們現在的編制，我有看了一下好像現在、那個什麼東西。

人事主任陳彩萍：我可能漏印了，編制表嗎？

主席李宗懋：對，好像沒有。

人事主任陳彩萍：我有提到會裡面。

主席李宗懋：好像沒有看到。

人事主任陳彩萍：可能是我漏印了這個部分。

主席李宗懋：對嘛，沒有對不對？

人事主任陳彩萍：對。

主席李宗懋：漏印。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我漏印了，不好意思。

主席李宗懋：提早跟你提醒，你還漏印你這樣。

人事主任陳彩萍：主席很認真，謝謝。

主席李宗懋：對啊，送這個過來我看很久全部都是條文，看得亂七八糟。沒有啦，我現在是希望你們這樣子，你說 8 月底他們跟你說沒有技佐，所以你們送的這個東西等於是沒辦法去通過，那這 3 個月來，你們想了什麼方法來去做這個改變？我想知道

你們是有什麼方法要來去做，那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去做好、
可以去完成這個修編？送到我們代表會來給我們審查。

人事主任陳彩萍：好，跟主席報告，就是說因為配置技佐這個問題，因為
目前我們建設課是有三個技士、農業課有兩個技士，那我們
要配置技佐的話，我們不可能去調降同仁的職等，那我們初
步的想法、就是我們這邊跟首長初步的想法是我們要調升書
記的職缺的部分，職稱我們會調整上來，改制技佐這樣子。

主席李宗懋：你說什麼？你再說一次。

人事主任陳彩萍：書記。

主席李宗懋：書記哦。

人事主任陳彩萍：因為我們要把低職等的調升，我們不會把高職等的調降，
這個是、因為一般開始跟縣府這邊在聯繫上，他也是建議我
們可以這樣子做，如果說有符合我們裡面的配置的話，是可
以這樣做，目前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做，那主席剛剛講到的
這個部分，就是說如果說相關的草案有完成，我當然先給縣
府看過、銓敘部看過，提到會裡面確定沒有問題才會提到代
表會來審。

主席李宗懋：我知道。你們大概預計何時可以去完成，因為你這樣講的話
困難度其實不是很大，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不會很大，現在是...

主席李宗懋：因為你說你、如果說是技士要下來，那可能有問題，你剛才
講的書記還是什麼、他要提高其實他就不是太困難的問題。

人事主任陳彩萍：如果有符合我們裡面的配置的部分是可以的，但是我們現在要把相關的資料、其實最終的決定是在銓敘部，那我不知道他...。

主席李宗懋：我知道最終在銓敘部，我是說大概以你們的經驗你們這樣走大概要多久他可以去做好完成，因為我看有很多的地方、很多其他鄉鎮其實他們在這次開定期會的前一個臨時會還什麼之類的都還沒完成，但是他們在這次開定期會的時候突然就全部完成了，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其實...。

主席李宗懋：真的，我在上一次在問你們的時候我看大家其實也都還沒做，所以我也沒有說你們一定要多積極，但是我一直跟你們強調，不要別人沒做我們就不做，上面上級既然有這個規定，他叫我們這麼做我們就去做，我是不是一直跟你們強調我們不要說一定要拖到最後一個，也不要說把他們拖到不行，人家來懲罰我們才要做，可以做的我們就去做，我是一直這樣跟你們說，但是我就說這樣完之後，結果別人都做好了，突然之間這次要開會之前我還去看別人的，別人都用好了，結果我們還沒有去用。

人事主任陳彩萍：跟主席報告一下，主席講的這個其他公所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有在聯繫，也都有在做掌控，那真的是每一個公所遇到的困境都不一樣，但是...。

主席李宗懋：一定遇到都不一樣，怎麼會一樣。

人事主任陳彩萍：對對對。那其實草案當初我們在做這些的時候我們各公所的人事都是有相關瞭解，有拋出一些問題出來，各自、其實最重要的決定是在銓敘部，銓敘部...

主席李宗懋：主任，我這樣講給你聽，各個公所遇到的問題都不一樣，那別的公所有沒有要去克服、我們公所有沒有要去克服，現在是我們公所的能力比人弱嗎？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別人他遇到問題人家有辦法去克服，我們不是、我們要想辦法去把它克服、去把它做好，不是說別人怎樣我們怎樣，你聽懂嗎？別人怎麼樣我們是不管，我只是跟你們強調，這個東西別人有做沒做都好，縣府他有跟我們講叫我們做，我就是跟你們講你們就是要去把它做好，就是這樣子而已，我只是要把它拿出來跟你們講說，你看連別人都做好了，你們說這個東西沒說什麼沒說很重要，但是別人都做好了，那為什麼我們不去做，對嗎？因為這是在你們公所這邊的問題，我是一直跟你們強調，希望你們做好，但是你們好像、我說那個積極的程度不夠，但我知道大家都很認真，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盡快在明年看什麼時間點內，可以去把它做好、完成，因為這個東西已經講很久了，107年到現在已經講了兩三年了，我不希望說到明年時間到又要再開會的時候，我這邊課長不是因為他做得不好換人，而是因為他的代理時間到了，又要再換一個新的課長上來，然後又要重新熟悉業務，這一點做得到嗎？

人事主任陳彩萍：可以啊，我會盡速來做一個處理。

主席李宗懋：好。

人事主任陳彩萍：那其實我們已經有草案就是說等銓敘部那邊，因為可能他需要我們再補一些資料之類的。

主席李宗懋：那我希望你可以積極努力一點，那不管怎麼樣，你追蹤出來有什麼結果，希望妳可以跟大會做一個回報，不管是各代表、主席也好，還是說跟我們代表會的秘書、同仁，做一些回報讓我們這些代表去瞭解一下你們處理的程序跟進度到哪裡，好不好？

人事主任陳彩萍：好，謝謝主席。

貳、專案報告：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

報告及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請有關單位來做說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今天專題報告是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專題報告，由我做報告，請代表、這個報告是在這本後面三頁。首先，我先將興建這個大樓需求性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第一、我們這個建築物已經四十五年了，又經過他在建築師公會，我們有給他做判斷，目前算危樓；再來我們辦公室，我相信各位代表可能也有這個感受，就是我們一樓樓下我們廁所沒有女用的、啊，沒男用的，而且它也沒什麼殘障廁所；再來我們是一個老化的鄉鎮，我們也沒有自己獨立的電梯，這棟建築物已經老舊了，曾經我們也想過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他沒辦法負荷相關結構的改變，所以說以我們現代的社會行政需求，它的功能已經不夠我們使用了；第二就是我們空間不足的問題，在我們所有審計室、我們審計室從 105 年開始他就有規定我們所有的憑證都要採取就地保管的動作，其實這些資料實在很多，所以我們代表在我們停車場看，其實我們蓋的這些簡易的鐵皮，裡面放的除了瀝青料以外，就是我們各課室的一些資料、相關的書類，這是第二點。因為這個機緣我們剛好在前瞻建設，這兩年剛好有前瞻，我們可以爭取，不然在我們公所算比較貧困的鄉鎮，一定要有中央相關的計畫，所以我們就採取遷建，因為遷建的部分，第一、如果說要就地重建，我們一定要拆除先

做安置，這個程序和錢他都是多花的，如果我們新建我們用遷建的方式，可以讓市區的空間和市區發展的軸線，我們可以讓牠去做延長的動作，所以藉由前瞻這個機會，剛好在 107 年年底、鄉長剛好有這個機會，他就去內政部爭取，要遷建這個工程，當然我們有兩個問題要去解決，第一就是土地，第二就是建築物的主體，在土地的部分我們首要面臨的就是土地變更的問題，土地變更的問題我們大概取得台糖土地使用的同意書之後，我們就著手開始進行，當然這個過程是一直到 109 年的 3 月，內政部現在 108 年底先初步核定我們的土地變更後，在 109 年的 3 月我們縣府公告完成，這個土地才正式來做一個變更完成，但是變更完成後有價購的問題，這部分剛好我們代表會的支持得以去進行價購，期間因為又發生一些、譬如說他的土地面積在套位的過程和土地登記謄本不合的地方，所以這個中間又去做面積的更正，那更正完以後就是以縣府重新更正的面積，我們在 9 月 29 號我們才完成了整個土地的移轉的工作，這一部分是我們土地的部分，在建築物的部分，我大概就簡述一下，因為我們建築物大概他就是面對、主體建築大概成一個門字型，主要面向是北邊，但是稍微有偏一下東，那是整體成一個門字型的形狀，那他的整體一樓樓地板面積，因為我們是把所有依照人事、主計總處他的辦公室設置相關的規定，譬如說課室的編制員額多少，一個人要多少面積，我們包括把調解會什麼的功能、包括我們代表會整個都塞進去後最大的空間去用的，所以他整體的面積，我們一樓大概就是 1,385 平方公尺、二樓大概就是

1,348 平方公尺，這個部分就是大概未來我們可以使用空間的部分，這一個部分在經內政部兩次的修正，最後他的基本設計有給我們、就是核備通過，所以接下來我們才有辦法進行細部，再來就是我們取得土地在整個規劃設計的部分，在 10 月我們就進行公開閱覽，公開閱覽以後、當然我們土地取得之後也同時進行我們的建照的申請，建照的申請在 11 月 6 號我們就經由建築師公會我們有初步完成，之後我們就送到縣府，現在還在縣府申請建照，11 月 18 號公開上網、公開閱覽之後那個程序完備後，我們在 11 月 18 號公告上網，那預計第一次我們會完成、我們第一次完成公開招標的日期是 12 月 10 號，這是針對建築物的部分，建築物現在是在公開上網的階段，接下來是說如果能很有、算不要在有什麼說、招標的過程如果說一切平順，我們把他翻到最後一頁，最後一頁就是說如果未來我們如果有辦法順利招標，那未來每個工程大概要管制的日期和階段，大概就在第 3 頁這一部分，我們有大概做一個表，把那個流程放上去，在第 2 頁的背面這個，這一個是我們這兩年下來我們所有和我們上級機關、還是我們要跟他接洽的相關文號資料，這個部分以後未來可以很順利地照著這個計畫在走的話，那我們預計是在 110 年 1 月底我們的屋殼就初步可以成形，以上是我做的報告，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主秘，我跟你請教一下，你上面這個流程、工程進度的情形，你在 109 年的 8 月 7 日，他是不是有第 3 次的土地協議價購，你有沒有會議記錄？

主任秘書賴仁義：第3次這個、報告主席這個有，這個一定要那個、那時候就是我們這邊有通過之後，因為他那個土地，我記得是代表會同意之後，他一定要再做一次會議紀錄，他才有辦法送到總公司。

主席李宗懋：有會議記錄，那為什麼我都沒看過？是怎麼樣？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樣不好意思，這...。

主席李宗懋：是預算都給你們過了，所以就不用在向我們報告了，資料都不要在給我們了，是不是這樣？

主任秘書賴仁義：不是，主席這個不是這樣。

主席李宗懋：我們說真的，主秘，我們到現在、我記得從我就任開始，我們就一直在討論我們公所興建的這個問題，對嗎？從頭到尾，問過幾次有關我們公所行政中心的報告，從來很多資料你們都不曾說正式提供給我們瞭解，還是讓我們知道，你聽懂嗎？你看包括到現在我們開會開這麼久了，這個問題我們也問這麼久了，從頭到尾不曾看過一個建築的平面圖還是示意圖，你聽懂嗎？當然有一些資料是機密的東西，你不能給我們，示意的還是一個大概的，最基本也要讓我們那個一下，你聽懂嗎？從頭到尾，我只記得一次、那時候好像是、我忘記了。

主任秘書賴仁義：有一次...。

主席李宗懋：有一次什麼座談會。

主任秘書賴仁義：基本設計那次。

主席李宗懋：有一次在3樓還是幾樓開一個什麼蓋公所的說明會，只有那次我有看到一個圖這樣而已，但是從那次、那次是很早了，

我記得是在去年大概五六月的時候到現在我都不曾看過任何相關的東西。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我也想要瞭解一下，到底是你們不能給我們，還是說要我們跟你要，你才要給我們？不然我說真的，你自己看，我們公所要蓋這個工程，光要蓋的金額中央補助九千多萬，對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

主席李宗懋：我們公所要負擔五千。

主任秘書賴仁義：五千，對。

主席李宗懋：還有我們買土地有的沒的，等於花起來一兩億的工作，應該是有，加前面一些前置的作業，花起來一兩億的工作，但是你這個專案報告，用沒三頁，說實在的，好像要什麼沒什麼，到底是這些所有的東西都不能讓我們瞭解，還是你們沒有去把它做出來？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

主席李宗懋：因為說真的我們很多代表都不知道，包括我也一樣，因為這個東西你從來不曾說、要怎麼說、你們從來沒有要自己來跟我們做一個報告，我們現在進度做到哪裡，我們現在要幹什麼，真的，裡面每一項工作都是我跟你問你才要跟我說，我如果沒要跟你問，你們也沒要跟我們說，你聽懂嗎？這跟我們鄉長所講的，大家府會要和諧，大家要共同創造一個美好的未來也不一樣，你聽懂嗎？我們今天是一體的，你不能說預算給你們過了，你們就不聞不問了，你們高興就講、不高興就不講，好像我們現在沒什麼用途這種意思。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你不要誤會，因為說實在的這個大概這一兩天我才叫承辦人員，當然他就印了這兩張給我，這是大概平面圖、面積，那當然為什麼我會說那時候要交這個專案報告的時候，其實我也是有一點掙扎，這是我直接那個...。

主席李宗懋：你如果說像這種的比較詳細的你可以不用給，至少一個示意的，你就封面用這張，這個到底蓋起來真的和這個一樣嗎？有沒有辦法一模一樣？

主任秘書賴仁義：其實應該起來的形狀會差不多。

主席李宗懋：你現在我說真的，我們裡面...。

主任秘書賴仁義：其實主席這個不是不能給，是因為 19 號剛好在上網，我之前我一定要留住這個，所以我也不敢跟他拿。

主席李宗懋：我說你也可以給我一張簡單的示意圖，大概怎樣，你就像我們之前上面在說明座談會有沒有？用一張類似大概多大、旁邊有什麼東西，你要種花也好、種樹也好，用一下大概的示意圖讓大家知道，你聽懂嗎？到底以後我們公所是要蓋、像你說的座北稍微偏東，對嗎？至少你要有一個那個，讓大家去瞭解，不是說起來就全部都、你這個其實很多東西也是你自己再補充說明的，你上面寫的也沒有，都沒有啊，你像你說面積一樓多少這個上面也都沒有啊，這也是剛才你自己再補充的。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這個...。

主席李宗懋：對啊，你就是很多東西都弄得有點不清楚，你聽懂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這個東西講真的也已經講很久了，所以我希望、當然現在進

行我們不是說反對，但是跟你們要求這是以後你們做事的一個態度，我發現你們一個態度就是你不管這案金額大還是金額少，你們的態度都是這個樣子，你看你們大家都這樣說，包括你們主管、包括鄉長，大家都講蓋公所是目前我們鄉內最大的工作，對嗎？你們其他的議案，你們感覺小工作好了，你們隨使用一用，這算大議案了吧？你們也還是這種態度在處理工作，對嗎？不是啊，主秘，我們說真的因為開會我們也是一直開一直開，從去年到現在我們也是一直在改進，我也是一再地跟你們強調，但是我真的希望你們的態度，你包括看前一天專案報告主任上來，你就知道我們代表會大概想要瞭解的是什麼東西、是想要知道你們處理的過程跟處理的進度，然後再來就是你們未來要做的方向、方法要怎麼去處理，要怎麼把它用好，對嗎？但是你上來你也是一樣，又回到昨天，昨天那個模式我在叮嚀你們都沒在聽？還是你們覺得我在跟其他的主管叮嚀，在唸給其他主管聽的時候，好像沒有唸到我就跟我無關，所以我不用去聽你們講什麼，反正明天我起來報告，我做好我自己的工作就好，還是你覺得是這樣？

主任秘書賴仁義：不是...。

主席李宗懋：我在說給其他人聽的時候，你也要稍微警惕一下，改天也可能會遇到，你們每一個主管都一樣，都有可能嘛，對嗎？是不是你們要稍微去聽一下，別人什麼地方做錯，還是說哪裡做、不要說做錯、做得不夠多，哪邊我要去做一個改進，是不是這樣說？對嗎？我希望說這點你們要積極一點，一些工

作因為以後開會，最少我們也還兩年可以做，對嗎？你們還要跟我們兩年，對嗎？這兩年也還是遇到我們，對嗎？最基本的後面不管案件的大小我希望你們真的可以把他、這個態度去做一個修正，然後把這件事情去把它做好。再來我想跟你們請教一下。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我們從頭到尾一直在講的台糖那塊五分地要借我們做停車場、建議不要說借，那時候我記得我們代表會在開會的時候，我們這裡不只一個代表，很多的代表大家都有提議，希望你們怎麼樣做，我看這上面好像都沒有一個情形，這你也不曾跟我們報告過，所以我想要瞭解一下。

主任秘書賴仁義：報告主席、代表先進，這件因為、我記得社會課已經在延三年的認養，應該這個認養已經再延三年了，這延三年後當然我們接下來我們工程如果都順利，照理說、我大概有建議鄉長說我們可以爭取經費去把後面那塊作綠美化的同時就一併、不要去把它做固定的建築物，讓公所和代表會整體的使用面積可以納入利用的範圍，大概是這樣的構想，因為他那個一定要、不可以去做固定的東西。

主席李宗懋：沒有，我們沒有要去做固定的東西。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目前是這樣。

主席李宗懋：我一直說我們不是要在那裡蓋什麼，你聽懂嗎？是說停車方便，因為、不然我問你現在以我們公所目前你自己規劃、送去審核下來的，大概他有辦法停多少台車？不要加台糖的，就以我們的就好。

主任秘書賴仁義：說實在的，主席，這部分我沒有仔細去把它數過，我知道車位一定是沒有現在這麼多。

主席李宗懋：好，沒有去做那個嘛。你說沒有現在這麼多，好，我問你，現在的車位這麼多，有時候都不太夠停了，你這樣想，你還說沒這麼多，是一定會不夠停的，不夠停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勢必一定、可能會去停到我們說的那五分地面積的範圍裡面？

主任秘書賴仁義：會使用。

主席李宗懋：會使用到嘛，你像我們現在公所停車的有蓋什麼在上面嗎？也都沒有啊，我是說如果只是單純的停車，應該是沒有問題吧？不然我是說真的，你們說綠美化這塊，你們到底有要做沒要做，我們也是持一個問號，因為台糖的土地這麼多，之前你們就說、哪一任的鄉長我忘記了，開始說要做綠美化、做什麼腳踏車還是步道，因為這樣我們把台糖的一些土地都拿來算是列管，還是？

主任秘書賴仁義：認養。

主席李宗懋：列管？

主任秘書賴仁義：認養。

主席李宗懋：來認養，所以我們要替他清土地、清垃圾，有的沒的都要我們來做，但是到後來你們說的這些東西有去把它執行完成嗎？腳踏車步道後面、我也跟你們請教過、好像是因為經費不夠還是什麼情形，所以都沒有去做，但是沒去做的同時，我們還要去好像去做白工，他們那些髒亂我們還要去整理還是怎樣，有的沒的，我說真的如果說真的沒有這個經費、真的沒

有辦法來做，其實有些他們那些土地，我們也可以放棄啊，我們不要那個啊，只要有人丟垃圾，我們就去檢舉啊，我們罰他啊，不是不行吧？你聽懂嗎？憑什麼好像他們都佔名的，我們是為民在服務，我們不是在為財團在服務，為什麼他們都佔名，我們為什麼都要被占便宜，對嗎？你說台糖也算是國營事業，平平我們都是人民的公僕，為什麼他們都佔贏的我們就要佔輸的，我們是有民意的，我們要發聲是要比他們更大的，我們是民意基礎上來的，跟他們那個不一樣，對嗎？所以我說真的你們、你像台糖這份五分地，我一直強力一定要你們去爭取，因為第一他的價格本身就比較高，買賣就是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不可能說三千萬的東西我一千萬要跟他買，也不可能賣我，就是大家可以去接受的價格，買我們就已經買了，但是該附帶的一些條件，有一些地方他們也需要去做個妥協，你聽懂嗎？不是他們說怎樣就怎樣，搞清楚，我們今天也是為了全部的鄉民在爭取這個福利，你聽懂這個意思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

主席李宗懋：我希望說如果他們、因為我現在聽你講的你是說要再列養三年。

主任秘書賴仁義：已經簽約。

主席李宗懋：已經簽約三年，就是列養，但是我是說他是可不可以使用，應該是沒有問題。

主任秘書賴仁義：沒有問題。

主席李宗懋：但是你這個問題三年後要再換一次約吧？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要換約。

主席李宗懋：對吧，當然三年後可能還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因為三年後可能公所也剛蓋好而已，應該照你這個進度，應該是剛蓋好、剛開始使用沒多久，但是三年後還要換，是不是每個三年都還要換，所以我希望下一個三年，如果在去討論的時候，可以去爭取更多的一些權利回來，因為你改天蓋下去，一定會慢慢去帶動周邊的、他的環境一定會慢慢去帶動，可能會越來越好，越來越好的時候你不要像斗六還是哪裡，一些台糖的地以前借縣府做公園、做什麼，現在旁邊發展起來，要蓋房子了，一坪就可以賣多少，要收回來蓋房子，你聽懂我的意思嗎？不然說真的我們公所來講，也好不容易去把這個東西去做好，完成了算是一個蠻重大的工程，結果卻因為這些疏失還是怎樣，最後沒辦法一個很完美的那個、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

主席李宗懋：這點我希望你們可以那個、因為說真的台糖這個部分、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跟你們講，反正你們簽也簽了、做也做了。我再跟你請教一下。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你說我們那個土地的面積是不是有減少？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個面積有減少，所以總共是這樣...。

主席李宗懋：你是什麼時候發現的？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我們大概是在 109 年 4 月、大概是那一個月，應該是沒錯。

主席李宗懋：我想要請教一下。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你4月就發現了，對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你4月發現，我記得我7月的時候，我們有一次開臨時會，7月的時候我還有跟你們講。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

主席李宗懋：有跟你們提醒。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

主席李宗懋：說你們這個、因為我說過啊，你們跟台糖簽的那份協議，就像喪權條款，他們說怎樣就是怎樣，我們完全不能有意見，他面積不對跟他們沒關係，這你們的工作，對吧？他們如果上面有欠錢還是有被做什麼設定也跟他们沒關係，也是我們的工作，還是有地上物還是什麼，反正有的沒的都沒關係，只要這份簽下去，就都我們的工作，所以我是不是跟你們提醒說你們要去注意上面這些事項，對吧？你既然4月就發現了，為什麼你們都沒在講？

主任秘書賴仁義：4月是、那時候是在確定階段，因為那時候連到底是哪一邊錯了都還不知道，因為我們的地籍圖他是土地登記，我們剛開始、這件應該是這樣說，因為本來我們是單純80、81兩塊土地買賣，看到後面還多一個82，82那時候是因為國土規劃這個東西他有做國土重測，所以在道路的中心點整個都跑掉，所以這個82那時候就是這樣出來的，所以那時候還辦一個分割，4月那時候只發現說那奇怪、因為那時候我們要做、

要送這個、有一個叫都市設計審議報告，因為在這個部分我們送去縣府的時候，我們就要、他的規定就是要送電子套位圖，不是就只有土地登記權狀，登記他要做整個區域，大概周圍幾百公尺這些地籍的套繪實測，那時候才發現兩個對不起來，當然站在我們立場，我們會想說這樣不行、這個登記的好像比較少，所以在周太郎那裡，就是我們都計科、城鄉發展科，周太郎周科長那裡，在那裡開兩次協調會，那時候都還沒辦法確定說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所以只有地政、我們和縣府兩三個課室坐在那裡把原始的圖籍找出來之後，才知道原來折到、舊的圖籍折到，所以到最後我們只有一句話可以說就是等縣府發文來，看哪一個才是正確的，所以兩筆的面積在 80 地號他沒有變，就只有 81 地號他是有減少的，所以說那時候我也不知道要從哪裡說起，因為他們都不知道了，我更不可能知道。

主席李宗懋：主秘，這算說是、這也應該...。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真的不知道說...。

主席李宗懋：這可能是縣府還是地政的問題。

主任秘書賴仁義：地政、地政也說他們不對。

主席李宗懋：這應該是他們的問題，但是我是要跟你說的是你已經有發現這東西他可能是有疑慮的，不要說一定有問題，但可能會有點問題。

主任秘書賴仁義：就是怪。

主席李宗懋：對啊，但是你是不是應該說一些動作要先暫停下來，先把它搞清楚，因為我問你，現在如果我們沒有去做一個、這個動

作一直持續下去，現在跟台糖簽約了，簽下去了現在減、是多少？減幾坪？

主任秘書賴仁義：減 21 坪多。

主席李宗懋：減 21 坪，如果減下去，依你們上面寫的條約他沒有要退你錢，檢查不對是你家的事情，你要自己負責，是不是這樣？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對啊，所以我就是跟你講的是你已經有發現有問題的時候，我們不就要趕快去追蹤看問題在哪裡，因為講真的我們也都不知道，你說你 4 月就有發現了，但是你 7 月開會也好，還是幾月開會也好，你也是送上來，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

主席李宗懋：當然沒關係，因為你要說 22 坪、21 坪，21 多，你要說大也不大，說小也是會嚇人，這是我們鄉下我們這個地方可能一坪沒多少，這 22 坪如果在台北你知道要賠多少錢嗎？不要說台北，都市一點的就好了，譬如虎尾還是斗六也好，比台北比較誇張，你知道 22 坪要差多少錢嗎？因為我也有跟你問過，你說你們就是有發現說空照的面積不符，所以你們就採保守的估計、保守的設計。

主任秘書賴仁義：那時候在規劃的時候就是不敢畫的太、那個設計不能說、算後來他說一定沒問題。

主席李宗懋：所以我說你們這個也算好運，你聽懂嗎？因為我常常在跟你們說，要蓋房子他有一個 SOP 的流程，一定是要先取得土地，然後我們才來設計、才來申請建照，但是我就講過了，因為、也不算我講過，算你們一直說，當然我們也同意因為這是申

請前瞻經費，因為這是一個競爭型的，大家都在爭取，我們手腳不快一點，我們就沒機會，所以我們也願意配合你們，但是我跟你們說，你這樣弄下來好險是沒事情，你減下來的面積如果有去影響到原本設計的，你知道這個全部都要重來，你知道這要多花多少錢？對嗎？因為坪數減少和設計公司也沒關係啊，你若因為他們的疏失他會替我們賠錢，因為他們搞錯了，他們要負責，但是現在這樣下去，是縣府的問題，要叫誰來付這條錢？

主任秘書賴仁義：應該就變我們要求償縣府。

主席李宗懋：對啊，我跟你說我們求償縣府他什麼時候要給我們不知道，但是重新設計我們一定是要重花錢的，你要這樣想，當然這次是沒有發生這個問題，大家好運，但是你們不要每次都把他當作一個僥倖，你聽懂嗎？有些事情該怎麼做還是要照著他的流程來走，有時候照流程是比較繁雜沒有錯，但是他也是保障我們的安全、保障我們的權益，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希望說、各單位主管也一樣，這次就當做一個警惕，幸好是沒有出事，但是大家記住這個教訓，以後我們真的做工作真的要注意一點，好不好？還有一個，你說我們是 107 年 12 月 12 日？

主任秘書賴仁義：不是，我是說 12 月鄉長他們去那個。

主席李宗懋：我們現在的鄉長帶你們去的？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是那天剛好有工作，我沒有去。

主席李宗懋：那是誰去的？這個不是你寫的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應該、民政課也有人去，應該是這樣。

主席李宗懋：是我們現在的鄉長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

主席李宗懋：這個也是要把我們鄉長表揚一下，還沒就任就很認真，為了我們公所的工作趕快去那個、非常的認真，希望說你們這些主管要學習鄉長的精神，你聽懂嗎？大家做工作積極一點、認真一點，好不好？因為你看鄉長還沒就任就趕快做這些工作，你們這些人已經、大部分是原本就留任在公所的，我這樣看起來，你們大部分的人留任在這裡，這個工作也上一屆李泗濱李鄉長就開始著手這個工作，對嗎？你看你們做成這樣，對嗎？是不是要檢討的地方真的很多，希望你們真的可以認真一點，其他單位主管，我在講有時候是講給大家聽，我希望你們要認真聽進去，不要下次有問題上來又一樣，還要我再講一次，我講的很煩你也聽得很煩，這點希望你們要去做一個改變，好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 陳明振代表。

代表陳明振：主秘，我跟你請教，我們第一次的招標是 12 月 10 日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公開、是，看有沒有人來那個。

代表陳明振：大概是兩項，一項是招標順利、一項是招標不成，對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代表陳明振：若招標順利，我們今年度的會議就開完了，若招標順利我們的進度就開始運作、開始執行了？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對。

代表陳明振：招標若有順利，希望你跟我們講一下，在明年可以召開一個

臨時會，在臨時會做一個說明，因為蓋這個公所是、最少看五十年有沒有蓋一次，算地方的大工作，總不能說這個進度、工作進程、蓋的位置規模什麼，我們都不太清楚，我們都還要透過私底下跟你問，資料也不齊全，代表會應該是有這個權力，有義務付出就是有權力，有權力來瞭解，不然有一些鄉民在講我們都不知道，有時候你們出去會跟鄉民說公所什麼時候要蓋，人家問不知道我們也是莫名其妙，所以若招標順利之後，希望你們通知一下報告這次招標順利，沒順利就說沒順利，等下一次情形怎麼樣報告一下，若有順利也希望說明年來開一個臨時會，做一個說明，譬如說現場的位置、規劃、規模到底總共是怎樣，像人家做一個簡報那類的一樣，一個臨時會來說明，你們做一份資料給我們，你們做一個說明，給我們資料看，這個進度和這個建築的概況、規模、位置、時間進度種種的情形，若招標順利之後，因為過去我們也不太敢跟你們問，牽涉到公務機密還是什麼相關的，大家都要來避嫌，這若招標順利後，希望你們做一個報告，再來通知代表會做一個報告看進度時間說明，讓我們代表會也知道時間什麼時候、蓋在哪裡，位置是知道，是說規模多大準備一份資料。

主任秘書賴仁義：好。

代表陳明振：以上，謝謝。

議決案

壹、元長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鄉「『元長鄉新吉村防汛道路路燈裝設工程』」，經費計新台幣玖拾捌萬元整」乙案，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7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93334601 號 109 年 11 月 17 日號同意補助函辦理。

二、本鄉新吉村防汛道路路段，因來往人、車眾多、速度快且夜間視線不明，擬於此路段新增設公路燈，以維護用路人、車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建設課長陳承璋：這件是我們 11 月 19 日跟五河局接管防汛道路 900 公尺要裝的路燈，案名是元長鄉新吉村防汛道路路燈裝設，他是 30 盞，要裝 LED，總經費是新台幣 98 萬，全部是縣政府補助，請各位代表先進同意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主席李宗懋：課長，我請教一下，我們這個工程譬如現在同意表決通過後，多久可以去完成路燈的裝設？

建設課長陳承璋：跟主席報告，他可能差不多半年會裝到好，但是要亮，那要看台電，一般是差不多半年。

主席李宗懋：算說半年可以裝設完成。

建設課長陳承瑋：但是要亮要看台電，有時候台電會拖很久，他拖半年、三個月都有。

主席李宗懋：那之前說路面的鋪設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建設課長陳承瑋：我們有跟五河局接洽，他說明年，他們明年編預算。

主席李宗懋：所以明年我們接管的這條防汛道路九百...

建設課長陳承瑋：900 公尺。

主席李宗懋：九百多公尺這條他在明年就是路燈、路面，還有交通號誌，他明年全部就可以做一個完成？

建設課長陳承瑋：對。

主席李宗懋：好，謝謝。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謝謝主席。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劉東芳劉代表。

代表劉東芳：課長請教一下，這九百多公尺是以抽水站前後那邊嗎？

建設課長陳承瑋：不是抽水站，是路牌、要去溪口那裡。

代表劉東芳：要去溪口那個路牌？

建設課長陳承瑋：那個路口分出去。

代表劉東芳：分出去。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這裡有座標。

代表劉東芳：大概一邊有幾支。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是裝一邊而已、一側而已，總共 30 支。

代表劉東芳：是河堤這邊還是靠近水溝這邊？

建設課長陳承瑋：還沒有決定，應該、我覺得是靠近水溝那邊。

代表劉東芳：我的意思要建議說靠近水溝這邊。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

代表劉東芳：所以包括紅綠燈嗎？

建設課長陳承璋：紅綠燈是警察局幫我們裝，全部做完之後最後面裝紅綠燈。

代表劉東芳：好，謝謝。

建設課長陳承璋：好，謝謝代表。

主席李宗懋：各位有什麼意見嗎？

主席李宗懋：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十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九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代表出席一覽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不含例假日)

席次編號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日期	李宗懋	徐銘欽	李寶堂	吳永裕	陳聖元	鄭申局	陳明振	李咱	李榮三	張勝國	劉東芳
11 月 26 日	○	○	○	○	○	○	○	○	○	○	○
11 月 27 日	○	○	○	○	○	○	○	○	○	○	○
11 月 28 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11 月 29 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11 月 30 日	○	○	○	○	○	○	○	○	○	○	○

附註：1.本表係依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簽到表繪製。

2.「○」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附錄

壹、專案報告附件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編疑義案
專案報告二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

專案報告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編疑義案

摘要：

本所現行轄區人口數未達3萬人，目前組織編制已不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法制規範，需辦理組織修編事宜乙案，目前仍積極辦理後續草擬修訂本所修編草案事宜。

處理過程：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5 日府人力二字第 1083104394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本室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簽奉首長裁示修編方向採財政課與行政室合併為「財行室」，並已草擬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附件二)
- 三、惟因考試院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法令更迭，原方案主管人員無法留用，必須配置符合其職系之職務。故本室再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簽奉首長裁示修編方向採「財行課」，並於 109 年 8 月 3 日提請本所 109 年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後，109 年 8 月中旬送縣府承辦人先予預審，經縣府預審無誤後，由縣府呈轉銓敘部初審。(附件三)
- 四、縣府承辦人 109 年 8 月底電話告知銓敘部意旨，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未配置「技佐」職稱，需再次修正，以符法治。本室將依本所編制配置現況研議辦理修正組織自治(草案)事宜。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易勤
電話：05-5523077
傳真：05-5340545
電子信箱：ylhg241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二字第108310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重申請貴所依銓敘部及內政部相關函示意旨，檢討職務配置及內部單位組設數，儘速辦理修編以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法制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25日部法五字第10745098152號函及本府107年6月21日府人力一字第1073105146號函、本府108年3月4日府民行二字第1080511789號函轉內政部108年2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801066722號函(諒達)與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3月18日發管字第1081400342號函辦理。
- 二、上開銓敘部函以有關本縣轄下部分鄉(鎮、市)公所相關職務配置及內部單位組設數未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已逾3年以上，請本府指導該公所於1年內(即108年5月24日前)辦理修編事宜。
- 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上開相關函示意旨，貴所轄區人口數因已連續3年以上未達3萬人，不符得置主任秘書及設9課、室之人口級距規定，應檢討內部組織狀況，辦理修編減置(列)主任秘書及一內部單位(一級單位主管)，以符法制。

正本：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人事處

P1

第1頁 共1頁



* 1 0 8 0 0 0 6 0 8 3 *

p2.

附件二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草案)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因本鄉人口數自96年起迄今皆未達3萬人，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及第20條之人口級距規定，應辦理修編，減置課、室及主管職務以符合規定；另因課、室數調整而減置課、室主管職務，且仍有現職人員時，依考試院及銓敘部歷年來作法，如確無法安置時，尚得採留用方式處理，並於編制表表末明定之。復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研議本所各職務之合理員額配置數，暨配合法制規定及業務需要，爰修正本條例、編制表、整併財政課及行政室為財行室暨減置主任秘書職稱等，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減置主任秘書職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整併財政課及行政室為財行室，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鄉鄉立托兒所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102年1月18日改制幼兒園，爰刪除第十條文中有關所屬機關托兒所組織設置，並於第十三條明定幼兒園之設置，以符現況。(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三條)
- 四、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鄉長請假由秘書代行，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鄉務會議成員，刪除主任秘書，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所置<u>秘書</u>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p>	<p>第四條 本所置<u>主任秘書</u>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u>置秘書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公共關係、核稿等事項。</u></p>	<p>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19條第3項第1款規定:「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爰減置「主任秘書」，以符法制。</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文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圖書館管理、環境衛生、公墓管理、原住民生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協助等事項。 二、<u>財行室</u>：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新聞、庶務、採購、印信、法制、訴訟、國家賠償、綜合規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文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圖書館管理、環境衛生、公墓管理、原住民生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協助等事項。 二、<u>財政課</u>：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p>	<p>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爰進行組織調整，本條第一項修正單位設置名稱；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並將第二款財政課及第六款行政室之職掌合併，明文於第二款改設財行室。原第六款刪除併銷並酌修財行室職掌，其餘未修正。</p>

174

<p>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p> <p>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等事項。</p> <p>五、社會課：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政管理事項。</p> <p>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等事項。</p> <p>五、社會課：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事項。</p> <p>六、行政室：關於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u>訴願</u>、<u>國家賠償</u>、<u>綜合規劃</u>、<u>資訊管理</u>、<u>財產管理</u>、<u>研考</u>、<u>便民服務</u>及<u>不屬各單位</u>等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所設托兒所、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茲因本鄉鄉立托兒所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於102年1月18日改制為幼兒園，爰於第一項刪除托兒所之設置。</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u>官等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u>官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u>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p>	<p>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p>	<p>茲因本鄉鄉立托兒所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於102年1月18日改制為幼兒園，爰</p>

P5

<p>政府備查。 本所得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之規定，設立<u>鄉立幼兒園</u>。</p>	<p>政府備查。</p>	<p>於第十條第一項刪除托兒所之設置，並於本條第二項增加<u>幼兒園</u>設立之依據。</p>
<p>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p>	<p>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u>主任秘書</u>代行。<u>主任秘書</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p>	<p>一、配合減置主任秘書，爰修正鄉長請假由秘書代行。 二、本條第二項依體例酌作文字順序調整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u>秘書</u>。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第十五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u>主任秘書</u>。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四、<u>秘書</u>。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一、減置主任秘書並調整序列。 三、其餘未修正。</p>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文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圖書館管理、環境衛生、公墓管理、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協助等事項。

二、財行室：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新聞、庶務、採購、印信、法制、訴願、國家賠償、綜合規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

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等事項。

五、社會課：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殯葬宗教管理所及為辦理其他特定業務之所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89)元鄉秘字第 89000059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93)元鄉行字第 0930003329 號令公布

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元鄉行字第 108

號令公布修正

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文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圖書館管理、環境衛生、公墓管理、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協助等事項。
 - 二、財行室：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新聞、庶務、採購、印信、法制、訴願、國家賠償、綜合規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
 - 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等事項。
 - 五、社會課：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事項。
-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P9

-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殯葬宗教管理所及為辦理其他特定業務之所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八十四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
-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鄉自治事項。
二、鄉長交議事項。
三、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四、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實施。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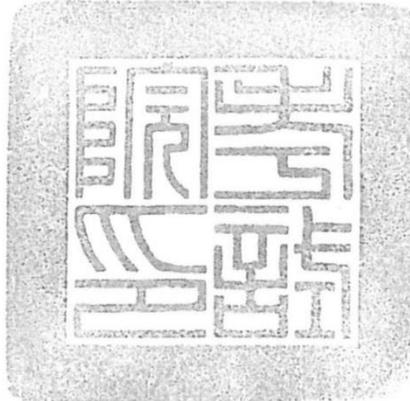
副本

銓敘部

附件三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



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院長伍錦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8/01/17



1084703830

第1頁 共1頁

P11

p12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職系	
				A103	社會工作職系	
				A104	文教行政職系	
				A105	新聞傳播職系	
				A106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202	會計審計職系	
				A203	統計職系	
		A3	法務	A3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302	法制職系	
				A303	廉政職系	
		A4	安全	A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402	情報行政職系	

PB

0A	行政類			A403	移民行政職系	<p>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p> <p>五、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p>		
				A404	海巡行政職系			
		A5	經建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A503	地政職系			
		A6	衛環	A601	衛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602	環保行政職系			
		A7	外交	A701	外交事務職系	<p>一、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系與綜合行政、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8	災防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A9	警政	A901	警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p>		
		0B	技術類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102	林業技術職系	

214

0B	技術類			B103	水產技術職系	三、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
				B104	動物技術職系	
				B105	獸醫職系	
				B106	自然保育職系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B3	國土規劃	B301	測量製圖職系	<p>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302	都市計畫職系	
				B303	景觀設計職系	

P15

OB	技術類	B4	衛生醫藥	B401	衛生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藥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醫學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402	藥事職系		
				B403	醫學工程職系		
		B5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502	航空管制職系		
				B503	航空駕駛職系		
		B6	工業工程	B601	工業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602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職系		
				B702	資訊處理職系		

p16

OB	技術類	B8	刑事鑑識	B8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802	刑事鑑識職系	
		B9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A	環資技術	BA01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B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C	天文氣象	BC01	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D	原子能	BD01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E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F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BG	技藝	BG01	技藝職系	
<p>附則：</p>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p> <p>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p>						

P19

- 新職系適用之。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p18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109 年第 2 次主管會報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所調解委員會
- 三、主席：賴主任秘書仁義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張律國
- 五、主席致詞
- 六、議題討論：因本所所轄人口自 96 年起迄今均未達 3 萬人，擬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人口級距規定，配合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案。
 - （一）人事室：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等草案，提請討論。
 - （二）民政課：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條民政課掌理業務「環境衛生」修正為「衛生行政」。
 - （三）財行課：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條財行課掌理業務刪除「及不屬各單位」之文字。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主席指示事項：依上述課室建議修正，請人事室依法規持續辦理後續作業。
- 九、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20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109 年度主管會報提案表

案號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因本所所轄人口數自 96 年起迄今均未達 3 萬人，擬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人口級距規定，配合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鄉鎮市公所設置人員及內部單位數，規定如下：</p> <p>(一)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p> <p>(二)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九課、室。</p> <p>二、本所現行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係依人口數 3 萬人以上之標準，設置主任秘書 1 人、秘書 1 人，內部課室九課室：民政、財政、建課、農業、社會、行政，(一條鞭單位：人事、主計、政風)，惟本鄉人口數自 96 年起已未達 3 萬人，未達組織準則置主任秘書及設置九課、室之標準。</p> <p>三、復依雲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5 日府人力二字第 1083104394 號函，重申請本所依銓敘部及內政部相關函示意旨，檢討職務配置及內部單位組設數，儘速辦理修編以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法制規範。</p> <p>四、有關修編重點，除減置主任秘書外，現行組編九課室應減置一課室(一級單位主管)，經參酌本縣其他應辦理修編之公所修編方向，並奉鄉長裁示，以合併財政課與行政室業務，合併為「財行課」方式辦理。</p> <p>五、茲草擬定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等草案各乙份。</p>
辦法	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並奉鄉長裁示後，擬先行送雲林縣政府預審後呈轉銓敘部初審，並賡續辦理組織修編事宜。
議決	

p>r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因本鄉人口數自96年起迄今皆未達3萬人，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及第20條之人口級距規定，應辦理修編，減置課、室及主管職務以符合規定；另因課、室數調整而減置課、室主管職務，且仍有現職人員時，依考試院及銓敘部歷年來作法，如確無法安置時，尚得採留用方式處理，並於編制表表末明定之。復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研議本所各職務之合理員額配置數，暨配合法制規定及業務需要，爰修正本條例、編制表、整併財政課及行政室為財行課暨減置主任秘書、室主任職稱等，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減置主任秘書職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四條)
- 二、整併財政課及行政室為財行課，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五條)
- 三、減置室主任職稱。(修正第六條)
- 四、本鄉鄉立托兒所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102年1月18日改制幼兒園，爰刪除條文中有關所屬機關托兒所組織設置，並於第十三條明定幼兒園之設置，以符現況。(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
- 五、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二條)
- 六、鄉長請假由秘書代行，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四條)
- 七、鄉務會議成員，刪除主任秘書及室主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五條)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文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圖書館管理、環境衛生、公墓管理、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協助等事項。
二、財行課：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新聞、庶務、採購、印信、法制、訴願、國家賠償、綜合規劃、研考、資訊管理、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
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等事項。
五、社會課：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事項。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
-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u>置秘書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公共關係、核稿等事項。</u></p>	<p>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第3項第1款規定，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爰減置「主任秘書」，以符法制。</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文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圖書館管理、環境衛生、公墓管理、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協助等事項。 二、財行課：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新聞、庶務、採購、印信、法制、訴訟、國家賠償、綜合規劃、研考、資訊管理、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文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圖書館管理、環境衛生、公墓管理、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協助等事項。 二、財政課：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 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p>	<p>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鄉(鎮、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爰進行組織調整，本所整併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財政課)及第六款(行政室)，修正明文於第二款改設財行課。原第六款刪除併銷，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p> <p>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等事項。</p> <p>五、社會課：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事項。</p> <p>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產運銷、農情調查等事項。</p> <p>五、社會課：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事項。</p> <p>六、行政室：關於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訴願、國家賠償、綜合規劃、研考、資訊管理、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第六條 本所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u>室主任</u>、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p>	<p>因行政室整併，減置室主任職稱。</p>
<p>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所設托兒所、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托兒所於102年1月18日改制為幼兒園，酌予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p> <p>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p>	<p>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p>	<p>茲因本鄉鄉立托兒所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於102年1月18日改制為幼兒園，爰於第十條第一項刪除托兒所之設置，並於本</p>

p76

<p>額法之規定，設立鄉立 幼兒園。</p>		<p>條第二項增加幼兒園 設立之依據。</p>
<p>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 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 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 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 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 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 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 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p>	<p>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 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 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 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 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 派員代理。鄉長辭職、 去職、死亡者，由縣政 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 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 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p>	<p>一、配合減置主任秘 書，爰修正鄉長請 假由秘書代行。 二、本條第二項依體例 酌作文字順序調 整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 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 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 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 擔任主席。</p>	<p>第十五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 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主任。 四、秘書。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 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 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 擔任主席。</p>	<p>第一項第二、三款酌作 文字修正，第五款移到 第四款，刪除第五款。</p>

P27

28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89)元鄉秘字第 89000059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93)元鄉行字第 0930003329 號令公布

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元鄉行字第 109

號令公布修正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

條、第十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文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圖書館管理、環境衛生、公墓管理、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協助等事項。
 - 二、財行課: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新聞、庶務、採購、印信、法制、訴願、國家賠償、綜合規劃、研考、資訊管理、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
 - 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等事項。
 - 五、社會課: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事項。
-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p29

-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八十四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
-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鄉自治事項。
二、鄉長交議事項。
三、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四、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實施。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09年8月送銓敘部(片及奉)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制定，歷經一次修正。因本鄉人口數自96年起迄今皆未達3萬人，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及第20條之人口級距規定，應辦理修編，減置課、室及主管職務以符合規定；另因課、室數調整而減置課、室主管職務，且仍有現職人員時，依考試院及銓敘部歷年來作法，如確無法安置時，尚得採留用方式處理，並於編制表表末明定之。復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研議本所各職務之合理員額配置數，暨配合法制規定及業務需要，爰修正本條例、編制表、整併財政課及行政室為財行課暨減置主任秘書、室主任職稱等，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減置主任秘書職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四條)
- 二、整併財政課及行政室為財行課，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五條)
- 三、減置室主任職稱。(修正第六條)
- 四、本鄉鄉立托兒所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102年1月18日改制幼兒園，爰刪除條文中有關所屬機關托兒所組織設置，並於第十三條明定幼兒園之設置，以符現況。(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
- 五、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二條)
- 六、鄉長請假由秘書代行，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四條)
- 七、鄉務會議成員，刪除主任秘書及室主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五條)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u>置秘書一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公共關係、核稿等事項。</u></p>	<p>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第3項第1款規定，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爰減置「主任秘書」，以符法制。</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文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圖書館管理、衛生行政、公墓管理、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等事項。</p> <p>二、財行課：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新聞、庶務、採購、印信、法制、訴訟、國家賠償、綜合規劃、研考、資訊管理、便民服務等事項。</p> <p>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 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文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圖書館管理、<u>環境衛生、公墓管理、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等事項。</u></p> <p>二 財政課：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p> <p>三 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p> <p>四 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p>	<p>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鄉(鎮、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爰進行組織調整，本所整併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財政課)及第六款(行政室)，修正明文於第二款改設財行課。原第六款刪除併銷，並酌作文字修正。</p>

32

<p>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p> <p>四、<u>農業課</u>：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等事項。</p> <p>五、<u>社會課</u>：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事項。</p> <p>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產運銷、農情調查等事項。</p> <p>五 <u>社會課</u>：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事項。</p> <p>六 <u>行政室</u>：關於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訴願、國家賠償、綜合規劃、研考、資訊管理、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p> <p>前項各課、<u>室職掌</u>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u>室主任</u>、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p>	<p>因行政室整併，減置室主任職稱。</p>
<p>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所設<u>托兒所</u>、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托兒所於102年1月18日改制為幼兒園，酌予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u>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u></p>	<p>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p>	<p>茲因本鄉鄉立托兒所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於102年1月18日改制為幼兒園，爰於第十條第一項刪除托兒所之設置，並於本條第二項增加幼兒園設立之依據。</p>

<p>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p> <p>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p> <p>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p>	<p>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u>主任秘書</u>代行。<u>主任秘書</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p>	<p>一、配合減置主任秘書，爰修正鄉長請假由秘書代行。</p> <p>二、本條第二項依體例酌作文字順序調整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鄉長。</p> <p>二、秘書。</p> <p>三、課長、主任。</p> <p>四、鄉長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第十五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鄉長。</p> <p>二、<u>主任秘書</u>。</p> <p>三、課長、主任、<u>室主任</u>。</p> <p>四、<u>秘書</u>。</p> <p>五、鄉長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第一項第二、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五款移到第四款，刪除第五款。</p>

P24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文化、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圖書館管理、衛生行政、公墓管理、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等事項。
 - 二、財行課：關於財務、公產、公庫、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新聞、庶務、採購、印信、法制、訴願、國家賠償、綜合規劃、研考、資訊管理、便民服務等事項。
 -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
 - 四、農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等事項。
 - 五、社會課：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事項。
-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
-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 第十四條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 第十四條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五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鄉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主任。
 -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P35

專案報告二、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



一、 計畫緣起：

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本鄉原有之行政大樓係於民國 64 年申請建照，65 年完工迄今 40 年有餘，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辦公室加強磚照使用年限為 40 年，本辦公室已超過耐用年限，即使耐震補強後符合現今耐震能力要求，但隨著建築物繼續老化，耐震能力將逐年再下降，將再次面臨結構安全危險問題。且本棟辦公室 3 樓係做為緊急避難收容場所之用，如本體結構有安全之疑慮，亦將影響災民生命安全。再者舊有辦公大樓並無電梯，民眾洽公極度不便，亦影響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空間通行，經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評估本建築物應拆除重建，以確保重建後之辦公廳舍具有實質使用性並符合重大災難時緊急避難場所功用，故鄉長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率相關課室至立法院及內政部爭取該項經費，108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民政司函准同意補助新臺幣 9,870 萬 5,948 元，本次計畫執行有 2 項主要項目：建築基地協議價購及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二、 計畫辦理迄今相關過程：

(一) 建築基地協議價購：

- 本案用地於 109 年年初開始辦理變更為機關用地，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變更完成並發布實施「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元長鄉長南段 080、081、082 地號，於設計套繪過程中發現其中長南段 080、081 謄本登記面積與地政單位公佈之電子套繪圖面積不符及長南段 082 地號未臨接計畫道路，因此用地需先進行變更重測及分割作業，變更作業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辦理完成，三筆用地總面積調整為 6,114m²(變更前為

6,200m²)。

- 本案基地元長鄉長南段 080、081 地號，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依縣府修正後面積 5,948 平方公尺(原 6,021 平方公尺)與台糖訂立土地買賣契約並於 9 月 8 日匯款完成，價購金額 3,568 萬 8,000 元整，9 月 29 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程序。

(二) 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雲林縣元長鄉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公告，5 月 7 日開標 5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議，由和鼎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並於 5 月 31 日訂約。
- 本案於 108 年 8 月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圖供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基本設計審查作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兩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修正後，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核定。
- 本案經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圖進行雲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及 109 年 5 月 14 日兩次審查會議修正後，於 10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同意核定。
- 本案於 109 年 4 月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圖進行細部設計審查作業，經 109 年 5 月 1 日及 109 年 9 月 3 日兩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修正後，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同意核定。
- 109 年 11 月 6 日建築執照由建築師公會審核完成，函送雲林縣政府申請核發建照，11 月 18 日公告上網，12 月 10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程序。

本案迄今相關流程暨文號請參閱下表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進度情形表		
日期	文號	辦理情形
107/12/12		鄉長率相關課室至立法院及內政部爭取前瞻經費
107/12/25	元鄉民字第1070017287號	發文函送行政中心工程計畫書
108/02/27	府民業二字第1082102460號	檢送貴所申請內政部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重建計畫-107年度元長鄉公所拆除重建計畫書7份，請依本府108年2月25日審查意見辦理修正，於108年3月7日前函報本府憑辦
108/03/07	元鄉民字第1080002629號	檢陳修正後「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書一式8份，工程總經費新台幣1億5,000萬元整，懇請鈞府協助轉呈內政部爭取本案補助經費，請鑒核。
108/4/3	府民業一字第1080518530號	內政部核定函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08/11/26	雲嘉港資字第1087807590號	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召開「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80地號等2筆面積計6,021㎡土地協議價購會議」
108/12/2	雲嘉港資字第1087807753號	檢送108年11月27日召開貴公所為辦理「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擬價購元長鄉長南段80地號等2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土地買賣契約書草案各1份(每平方公尺4,950元共計2,980萬3,950元)
108/12/24	台內民字第1080225934號	內政部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9,870萬5,948元
109/1/8	雲嘉港資字第1097800002號	旨案經報奉台糖公司第33屆第24次土地資源委員會決議「本宗請於完成變更為機關用地後，重新查估價格再提案」。爰此，本區處將俟本案完成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後，重新查估地價，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後再陳報上級核定。
109/2/15	府城都一字第1090507957號	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核定完成
109/2/26		鄉長協同主任秘書拜會內政部民政司長爭取前瞻經費續留
109/3/9	府城都一字第1090023121A號	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公告自109年3月10日起發布實施
109/4/7	雲嘉港資字第1097802608號	109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召開「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80、81地號面積計6,021平方公尺土地協議價購會議」
109/4/13	雲嘉港資字第1097802754號	檢送本區處109年4月10日召開貴公所為辦理「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用地取得，擬價購本公司所有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80、81地號面積計6,021平方公尺土地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土地買賣契約草案各1份，請查照。(以每平方公尺5,350元計價共計3,221萬2,350元)
109/5/15	元鄉代字第1090000292號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玖仟捌佰柒拾陸萬仟元整付通過
109/7/15	元鄉代字第1090000449號	「請審議「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基地協議價購經費差額，共計新臺幣壹仟叁佰壹拾柒萬元整付通過
109/8/7		至台糖雲嘉區處召開第3次土地協議價購會議
109/9/1		依縣府修正後面積(5,948平方公尺)與台糖訂立土地買賣契約並於9月8日匯款完成，價購金額3,568萬8,000元整
109/9/3		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已函請建築師事務所於9月14日前修正完成
109/9/29		長南段80及81地號產權移轉登記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109/9/30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預算書核定完成
109/10/26至11/2		辦理工程書圖公告閱覽完成
109/11/06		建築執照由建築師公會審核完成，函送雲林縣政府申請核發
109/11/18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公告上網
109/12/10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開標日

三、 本計畫未來辦理相關流程：

- 本案預計於110年1月底開工，預定竣工日期：111年1月底，預定工期：365日曆天。

項次	工程名稱	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階段進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季別	(5-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日數	45	92	92	90	91	92	92	90	91	92	92	
		累計	45	137	229	319	410	502	594	684	775	867	959	
1	公開競圖徵選建築師	10%	■											
2	規劃設計及檢討	15%	■	■										
3	設計圖預算書送審	20%		■	■	■	■	■						
4	土地變更使用	25%			■	■	■	■						
5	建造執照請領及公開招標	30%						■	■					
6	整地暨假設工程	35%							■	■				
7	開挖工程	40%								■	■			
8	基礎工程	45%									■	■		
9	壹樓完成	50%										■	■	
10	貳樓完成	55%											■	
11	參樓完成	60%												
12	屋頂及門窗完成	65%												
13	裝修完成	70%												
14	週邊景觀工程完成	82%												
15	設備工程	85%												
16	初驗複驗	90%												
17	工程完工驗收請領使用執照	93%												
18	工程結算使用執照核發	99%												
	總計	100%												

貳、第1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莊宜正
電話：05-5522340#2340
電子信箱：ylhg3345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9333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補助「元長鄉新吉村防汛道路路燈裝設工程」乙案，本府同意於相關年度預算調整支應新台幣98萬元整，補助貴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09月23日元鄉建字1090012278號函。
- 二、請貴所自行成立工程預算書報府後辦理發包施工，且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工程於完工驗收合格後，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撥：另回報裝設工程
 轉付案
 二、查核後，速回撥路燈包
 作備
 市管理處 岳勳
 建設課長 陳承璿 11/30/20

經

財政課 曾印秋

主任 賴仁義

行政課 施熏琦

如 11/18
14/10

主任 楊戴州

元長鄉本明



第1頁 共1頁 * 1 0 9 0 0 1 4 6 8 2 *

元長鄉新吉村防汛道路路燈裝設工程 計畫書



元長鄉公所 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表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上級機關 109 年度對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學校補助工程			
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元長鄉公所	負責人	鄉長：李明明
會(地)址	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 2 號	統一編號	
聯絡人	吳岳勳	電話號碼	05-7882221
計畫名稱	元長鄉新吉村防汛道路路燈裝設工程	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計畫總經費	9800,000 元	申請縣府補助	9800,000 元
		其他機關補助	
		自籌款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計畫內容概要	1/ LED 燈具(30W)(含 A 架等,詳如后明細表):30 盞。2/8mm2 風雨線(含配線費):1800M。3/7.5M 水泥自備桿(含線架):30 支。		
預期效益	改善道路照明及交通之安全性,確保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附件名稱	計畫內含:現場照片、申請位置圖等。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該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元長鄉新吉村防汛道路路燈裝設工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元長鄉新吉村防汛道路路燈裝設工程。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1.計畫目標：本案轄內之防汛道路，係屬鄉鎮之重要聯繫道路，為彰顯本縣及本鄉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及推廣觀光之願景，該路段沿線之路燈裝設實屬必要。
本路段將配合中央續行推動綠能及節能政策，將以 LED 燈為主要施作工項。若承蒙補助，日後之電費及修繕將由本所負擔。
- 2.預期效益：本計畫經執行完成後，除可確保交通行駛及用路人之安全外，亦可提昇本縣及本鄉聯外道路之使用效益，以提高鄉民之生活品質。

三、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計畫經費經自簽准後，依據政府相關規定及規範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規劃、設計完成審查核可，速辦理工程發包、施工驗收等程序至計畫執行完成。

四、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計畫經費提報至核准執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簽准至設計完成；
期程：三十日曆天；工程送審完成經簽准發包至驗收結案；期程：六十日曆天完成。

五、經費來源：

申請雲林縣政府或上級機關全額補助。

※備註：

(一) 設置間距：

依據「交通工程手冊」第七章道路照明--2.5 道路照明工程--2.5.6 簡易參考表參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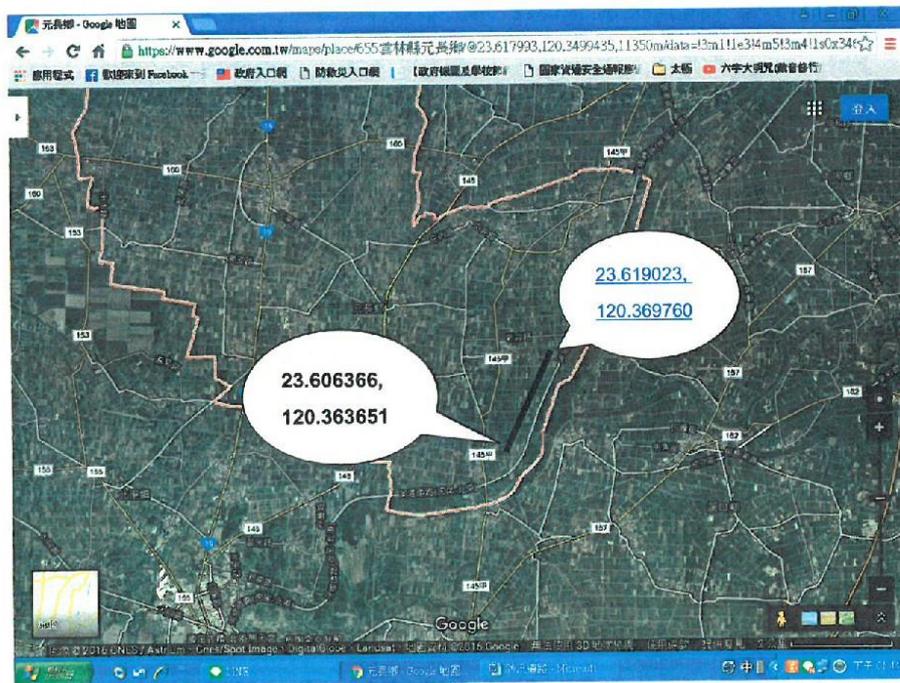
路寬	燈桿排列方式	設置間距	燈桿型式	燈具型式
10公尺~15公尺以下	單側排列或雙側交錯排列	30公尺	7公尺單臂或自備桿附掛燈具	100W LED燈(適住宅區) 250W 高壓鈉燈或複金屬燈(適商業區) 30W LED燈(適郊外區域)

(二) 本案為節省公帑暨符合該路段居民之配合度與用路人之安全，參考上述規定，燈桿之間之距離約為 30M。本案以 LED 燈為主要施作工項。

(三) 路燈樣式如下〈參考〉：



(四) 工程施作位置圖如下：



〈五〉現場照片如下：



六、計畫經費明細表：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工程建設經費估算表

工程名稱	元長鄉新吉村防汛道路路燈裝設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元長鄉轄內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甲	發包工程費				
01	LED 燈具(30W)(含 A 架、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路燈號碼牌、反光貼紙等)	盞	30.00	10,000.00	300,000.00
02	8mm2 風雨線(含配線費)	M	1,800.00	50.00	90,000.00
03	7.5M 水泥自備桿(含線架)	支	30.00	5,000.00	150,000.00
04	其他(假設工程、包商利稅、保險費等)	式	1.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計				640,000.00
乙	自辦工程				
01	工程管理費(約 3.0%)	式	1.00	16,000.00	16,000.00
02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0	9,000.00	9,000.00
03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約 6.30%)	式	1.00	35,000.00	35,000.00
04	外線補助費	式	1.00	280,000.00	280,000.00
	合 計				385,000.00
	總計:(甲+乙)=				980,000.00

承辦

課長

主秘

鄉長

中華民國 一一零 年 三 月 十 五 日